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（控股）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所属企业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牧总公司”）申请财务资助，2014 年年度内向其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1,500 万元。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支付给中牧总公司的利息金额履行相应程序。

中牧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中牧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向其申请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故此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单独公告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中牧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出具了认可意见：

- 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；
- 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初步阅读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，有助于节省部分财务费用并增强资金调配的灵活性；
- 3、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为降低财务费用，向中牧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事项。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，可以节约财务费用并增强资金调配的灵活性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四名非关联董事余涤非先生、胡启毅先生、高伟先生、彭敖瑞先生和三名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、郑鸿女士、马战坤先生一致表决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五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：中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春新，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，注册资本 783,117,230.96 元，其经营范围为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兽药经营（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）；批发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（含

婴幼儿配方乳粉) (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04 日); 粮食的收购。一般经营项目: 畜牧产品业的投资与管理; 草产品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大宗饲料原料、宠物食品的销售; 进出口业务; 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仪器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汽车的销售; 自有房屋出租; 物业管理; 化肥的销售; 仓储业务。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20 号楼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: 中牧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22,800 万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 42,980 万股的 53.05%, 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属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2013 年公司与中牧总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《中牧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六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计算, 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, 取得的资金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。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业务发展的需要, 缓解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压力,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 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中牧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, 利率以银行对其执行的利率为准, 公司将节省部分财务费用并增强资金调配的灵活性,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